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 (6) 截至2024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
- (7) 公证天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857.2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45.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251.64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1家，审计收费总额8,151.63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滕飞，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通用股份（601500）、斯莱克（300382）、博瑞医药（688166）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方蕾，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尼电子（603595）、建研院（603183），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新美星(300509)、盛德鑫泰(300881)、千红制药(00255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滕飞	2021年02月26日	出具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中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

3. 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公证天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

